

壽險業人壽/年金保險契約行使介入權相關權利說明內容

金管會114年10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31093號函同意備查

一、訂定說明

本權利說明內容旨在說明當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為避免債務人因債權人執行解約金債權而失去保單保障，進而影響受益人權益。爰提供本權利說明內容，使符合法定資格之人得行使介入權，以延續保險契約之效力。

本權利說明內容係依據保險法第123-2條、第135-4條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並適用於本公司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商品。

二、名詞定義

本權利說明內容名詞定義如下：

(一) 介入權：

係指依據保險法第123-2條及第135-4條規定，當人壽/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符合法定資格之人得於符合法定要件後，申請變更為新要保人，以延續契約之效力。

(二) 介入權人：係指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三) 解約金債權：

係指要保人在保險期間內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結算應返還要保人的解約金金額所生之債權。

三、介入權行使程序

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以下簡稱介入事由），介入權人得於前述介入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並完成以下變更為新要保人之程序：

(一) 受扣押之保險契約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要保人之書面文件(詳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

(二) 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相當於受扣押之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之解約金。解約金計算至保險公司收到介入權人書面申請之日。

(三) 檢附前款支付繳款憑單，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

前項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之三個月期間，應自扣押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算。如復收受其他扣押命令者，應以首次扣押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為準。

原要保人、被保險人及介入權人應配合本公司辦理相關審核程序，包括確認介入權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已支付應付款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身分證明及相關文件，或向原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確認其同意之真實性。

介入權人所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高於執行債權及費用總額者，於保保險契約發生變更要保人效力後，執行法院應將差額發還債務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9點第1項)。

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於本公司完成審核程序後，自第一項第三款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如經審核應補正但未能於介入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撤回行使介入權。

四、複數介入權人行使之效力

如有複數介入權人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內同時或先後向本公司申請介入本保險契約行使介入權，本公司將與要保人(債務人)確認其真意。申請後，要保人如欲變更介入權人，須撤銷原介入權申請之同意，始能再重新申請。

五、介入權除斥期間經過之處理

如介入權之行使不符相關約定程序或法定要件(包括但不限於文件不齊備、介入權人資格要件不符、逾越行使之法定期限等)，則受扣押之保險契約可能依執行機關之命令被終止，相關解約金債權亦將依強制執行程序處理。

六、其他

其餘未盡事項，悉依保險法、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